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州新区核心区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已由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长发改基【2025】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福州新区核心区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福州市长乐区

2.3 计划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45967.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506.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80.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03.9 万元。

2.4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污水接户管约 88.054km，管径 De160；新建污水干支管约 8.31km，管径 DN200-DN500；新建雨水干支管约 148m；河道治理约 27.742km；管道检测修复改造约 285.727km，新建污水泵站 10 座以及对现状排水设施设备改造更新。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6 项目管理目标：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经招标人认可的概算范围内；②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③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7 标段划分：（如有） /

2.8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其他咨询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其他: /。

工程勘察服务, 包括:

工程勘察 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制订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设计咨询服务, 包括:

方案设计: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或投资备案估算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或投资备案估算范围内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方案、总平、管综技术审查要求。配合图审、发改、自规、人防等相关部门建审手续的报批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并对施工图设计优化提出建议, 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等设计咨询服务。

施工图设计: 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及配合设计文件报批、评审等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其他: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服务(不含工程结算审核)。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设计、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本项目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招标过程实施、协调解决招标代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同条款策划、协助合同签订等招标代理工作。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 其他: /。
- 施工项目管理: 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工程档案归档和结算完成。

其他咨询服务: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报建、报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收集或编制前期报批报建类所需的材料和文本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取得相应的批文;组织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方案及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及各类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各类档案移交委托人、缺陷责任期满和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入库和产权办理等工作。涉及到红线范围外的水、电、通讯、网络,道路、排污管网的外部接入的手续办理及实施期间的管理。同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负责统筹智能化建设和各类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涉及方案与施工工作。

2、科研:包括但不限于溯源排查、水文水质监测、通量核算、水文测量、模型预测、方案编制等。

3、其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消防审验全部过程)报批、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白蚂蚁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以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劳动安全卫生评价、“多测合一”内容(含前期报建和后期报验所有勘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测绘、土地核验测量、规划监督测量、消防竣工测量、不动产登记颁证(总登)测绘等所有测绘内容)、等需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其他咨询。

4、工程测绘: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排水管线CCTV检测及预处理措施等,并编制工程项目所需的文件或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 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④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 具体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资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 具体为: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规定, 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提供福建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合格名单扫描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 应由承担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且项目管理咨询(如有)应当由 / 负责实施。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咨询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 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勘察咨询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设计咨询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的本单位正式

在岗职工，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招标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工程建设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年，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招标采购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④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无固定范本-综合评估法。

4.3 本招标项目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5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5月23日09时10分00秒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整 (¥300000 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 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②或电子银行保函形式; ③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④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 ⑤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平台查询。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5月23日09时10分00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8.2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之一提交。
- 8.3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fzztb.org/)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三峰路 416 号, 邮编: 3502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先锋村中墩展进巷 60 号福远文创园三楼, 邮编:
350007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1-87867663, 传真: /

联 系 人: 黄雪灿、吴小芳、何芷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282012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13 号楼

联系电话: 0591-282012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 201 号四楼 (福州新区管委会隔壁)

联系电话: 0591-28201201

